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桓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榕企業行即張政龍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冒佩好